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電子信箱：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10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文及流程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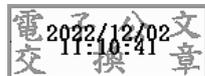
(23645397_1113102423_1_ATTACH1.pdf、23645397_1113102423_1_ATTACH2.pdf、23645397_1113102423_1_ATTACH3.pdf、23645397_1113102423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並自111年11月14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9298號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定名稱業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文及流程圖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麗山高中 1111202



NIAA1116011272